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8〕370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绵阳市 2017 年第 2 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我市 2017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绵府〔2017〕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
- 二、同意将已经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小桥村 4、5、7 社，黄木村 1 社，中脊村 4 社；关帝镇场镇社区社区集体；杨家镇朵朵树村 4 社，兴隆村 1 社，团阳寺村 3 社；绵阳市游仙区忠兴镇龙角村 2、6 社，石板镇石板村 2 社 8.518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6.6743 公顷，园地 0.88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630 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2.5179 公顷、未利用地 2.2152 公顷，合计 13.2512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绵阳市 2017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

- 三、绵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绵阳市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绵阳市2017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省发展改革委, 公安厅,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省地税局。

附件

绵阳市2017年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区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镇	村 (社区)	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其他 农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涪城	龙门	小桥	4	0.5465	0.5465	0.3358	0.1763	0.0344				10	人均耕地1 亩及以上 的,每亩按 6倍计算; 1亩以下 的,每个安 置人口按6 倍计算。
			5	3.0249	2.5295	2.0411	0.0921	0.3963	0.4954				
			7	0.0091	0.0091	0.0075		0.0016					
		黄木	1	5.0619	4.2355	3.4243	0.6124	0.1988	0.8264				
		中脊	4	2.2841	0.0689	0.0472		0.0217		2.2152			
	关帝	场镇	社区集体	0.0552					0.0552				
	杨家	朵朵树	4	0.9700						0.9700			
			1	0.0511						0.0511			
			3	0.0511						0.0511			
	忠兴	龙角	2	0.9638	0.9638	0.6605		0.3033			3.645		
6			0.1648	0.1648	0.1579		0.0069						
石板	石板	2	0.0687					0.0687					
	合计			13.2512	8.5181	6.6743	0.8808	0.9630	2.5179	2.2152			